**商标注册代理合同**

合同编号：${contactNumber}

甲方： ${order\_company\_name}${order\_company\_tax\_ref}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firm\_name}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代理期间双方的责任和义务，达成如下内容：

**一、委托事项**

${orderDetails}

**二、价款及付款方式**

1、以上委托代理事项所需费用总计：￥${order\_total}元整（大写人民币￥${order\_totalCHN}整），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价款。

2、账户信息: **${order\_payment\_method\_name}**

${order\_payment\_method\_details}

**三、甲方义务**

1、甲方承诺申请注册的商标未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非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2、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商标信息与证据材料，并全力配合乙方工作。委托代理期间，甲方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3、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及时付款，乙方在甲方全额付款并提供完整、真实的申请资料后，及时将申请资料提交至国家商标局。

4、甲方确认已知悉商标局官网信息数据库存在四个月的盲期（指本商标申请日之前四个月），因盲期导致的商标驳回，乙方不承担责任。

5、甲方应当对本合同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当就委托事项向甲方提供可行性建议，包括但不限于查询及分析报告、申请注册商标的基本流程、时限、风险等。
2. 委托代理期间，乙方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
3. 乙方应当与甲方及时沟通，相关商标注册申请流程进展情况。
4. 乙方因本合同项下交易所知悉的甲方信息均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当对此负有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因包括泄露甲方信息在内的任何手段导致甲方商标被抢注。
5. 乙方递交商标注册申请后若发生商标补正事宜，应在收到补正通知后及时向甲方反馈并跟进。若因乙方工作失误导致商标无法受理而发生官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若因甲方原因未履行合同义务导致商标无法受理而发生官费及服务费损失的，则由甲方承担。
6. 商标注册相关手续可由乙方任一关联公司向商标局报送。

**五、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

2、商标确认书作为本合同附件，同本协议一起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若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本着互谅互让、诚实信用的共同原则， 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甲乙双方均同意本合同的传真件、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乙方收到甲方全款之日起至商标局作出实质审查结果时止。本协议终止后，乙方仍应及时向甲方转达商标局相关官方文件。
3. 备注： ${order\_memo}

甲 方： 乙 方：${firm\_name}

联系人： 联系人：${staff\_name}

电 话： 电 话：${staff\_mobile\_work}

地 址： 地 址：${firm\_address}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orderDate}